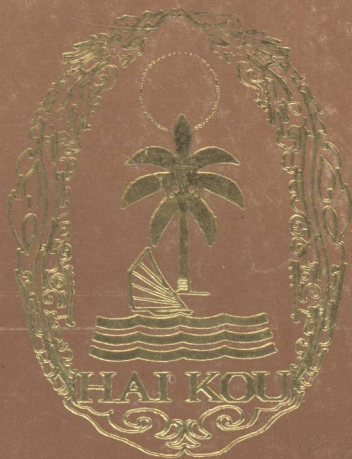




海 口 市

行政规章规范汇编

1988 — 1993

海 口 市

行政规章规范汇编

1988—1993

海口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

海口市行政规章规范汇编

海口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编

责任编辑:林红松

责任校对:周德芳

材料收集:李光吉

封面设计:张貽忠

※

海南军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75印张 362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成本费:28.00元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开创依法治市的新局面

(前 言)

海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富玉

为了加快我市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自一九八八年以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我市各主管部门，根据我国的宪法以及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和本省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方面；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在劳动、人事、福利、计划生育、环保、环卫、交通、运输方面；在治安法制、科技文化等方面，都分别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指导和保驾我市的建设和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根据我市各级领导的要求，以及参与我市开发建设者的需要，我市普法办通过近半年的时间，对我市自建省以来所颁发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收集及查证，并根据不同的方面进行了归类，按照时间的顺序，有选择地进行了编辑。汇编（1988——1993）《海口市行政规章制度》一书很有意义。它将帮助我市各级领导全面地把握我市的规章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依法

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它将帮助外来投资者了解我市的规章规范，自觉依法进行开发建设；它将促进我市依法治市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它将促进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向前发展。希望大家认真学习，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治市，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是完善和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法制工作的同步发展，市场经济发展对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所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因为，市场经济主体的自主性要求法制；市场经济活动的契约性要求法制；市场经济的信用性要求法制；市场经济的竞争性要求法制；市场经济的统一性要求法制；市场经济的国际性要求法制；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必要性要求法制；市场经济中裁判和仲裁活动的重要性要求法制。所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要加强法制建设，把依法治市工作不断推向新的台阶。努力把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市场经济运行秩序、国家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等纳入法制的轨道，充分运用经济规律和法律规则这“两只手”的作用，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我们进行依法治市工作，重要的是加快地方的立法。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

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获得全国最大的立法权，这是我省特有的优势。海南建省初期就提出以发展市场经济为主，以外向型经济为主。现在，特区经济的发展和体制的建立已到了一个新阶段，它冲破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呼唤着法律法规给予可靠的保障和有力的推动。海南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在全国先走了一步，相应的法制建设要紧紧跟上。虽然我们也根据我市实际搞了一些地方性法规，但仍然不很完善。因此，围绕着建立新体制的目标而进行经济立法，是我们海口市依法治市工作的当务之急，我们必须以改革精神立法，以立法去推动改革。同时针对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规，应当不断完善提高，使内容条款更加完备。目前，我市的立法主要应从四方面着手：1、规范市场主体。进一步明确企业的权利、责任、义务，使多种经济成分的市场主体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处在同一起跑线上。2、维护市场秩序。制定市场竞争的规则，限制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以解决市场交易和市场竞争中的矛盾问题。3、保证宏观调控。运用直接或间接调控手段对市场加以引导，制定有关宏观调控的法规规章，为政府有效地管理市场经济提供法律依据。4、保护劳动者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配套的社会保障法规，维护社会稳定，吸引国内外客商来我市投资办企业。

依法治市，更重要的是严格执法。执法工作应集中力量保护已有的有关市场经济体制的法规的贯彻实施，当前形势对执法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一，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和工商、税务、海关、交通、卫生、防疫、土地管理

等行政机关执法部门，要重点打击贪污、受贿、走私、诈骗、偷税漏税、伪造人民币，制造假冒伪劣商品等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嫖娼卖淫、赌博、贩毒、吸毒等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的犯罪行为，为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第二，各级政法机关和执法部门，应各司其职，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严格执法，公平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权威性、统一性，充分发挥法制对市场经济的活动的保障和向导作用。第三，执法部门自身也要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提高办案效率和工作质量，方便当事人依法履行自己的合法权利。人民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经济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审判工作，在条件成熟时，可以针对股票、票据、破产、保险等现阶段大量发生的纠纷案件，试点开展专项调解、仲裁和审判，配置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执法人员，优质高效地解决纠纷，稳定市场经济秩序。

长期不懈地抓好以法育人，是邓小平同志法制思想的重要观点，是建设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制体系的根本，也是依法治市的重要任务。邓小平同志说：“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63页）当前，要认真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要以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同时，要有针对性地选学民事的、刑事的和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各部门、各单位要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学习和熟悉同本系统的工作密切相关的经济等方面的专业法律知识。各区要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选学有关的法律、法规；领导干部要把学习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一个国家干部、一个企业领导人，在法

律意识方面起码应具备以下几条：一是具备较强的宪法观念，具有较多的宪法知识，自觉地保障宪法的实施，维护宪法的尊严。二是要有市场经济法制观念，有较多的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自觉运用法律知识为市场经济发展服务。三是要有依法办事的观念，熟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法律知识，并且学会依法管理本职工作的本领。四是应该具备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法制观。要从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高度，在大、中、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内容，并列入教学计划，切实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要在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学校的法制教育，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的制度化，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应认真向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法律教育，积极开展依法管理工作；在开展以法育人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相结合的原则。要把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作为以法育人的一项主要标准，培养出一大批学法守法的先进典型。从而，强化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守法执法的自觉性，促进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依法治市工作是一项范围广、政策性很强的全局性工作，是一个城市民主和法制建设系统工作，必须由市委统一领导，市委、人大、政府“合唱一台戏”，各个部门、各个方面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各地在依法治市的实践中，初步形成了这样一种组织领导体制，即：市委对依法治市的重要问题进行决策，每年的依法治市工作都由市委集体研究，反复修订，然后以市委、市政府文件下发执行；成立以市委、人大和政府

主要领导人为组长的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常设的依法治市办公室负责。为了加强市委对依法治市的领导，办公室归于市委系列，把综治办、普法办、纠风办、法制办和市容办全部纳入依法治市办。编制 25 人左右，作为固定机构。这样，利于执法的统一性，减少了重叠机构，有利于加强领导。

以上，是我对《海口市行政规章规范》的汇编发自内心的感慨，算是对市普法办的殷切要求而作为本书的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汇 编 说 明

为了加强我市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帮助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全面地掌握我市的规章制度，保障各个规章制度的正确实施，系统地做到依法行政，更好地推动我市的改革开放

目 录

一、关于房地产转让管理方面的规章

- 1、海口市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规定
市府〔1988〕15号 1988年2月12日
..... (2)
- 2、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耕地占用税问题的通知
市府〔1988〕67号 1988年8月1日
..... (8)
- 3、海口市建设拆迁安置暂行办法
市府〔1989〕55号 1989年7月31日
..... (10)
- 4、海口市城镇土地申报、登记、发证办法
市府〔1989〕59号 1989年8月23日
..... (18)
- 5、海口市城镇土地使用权权属审核工作程序
市国土规划局 1990年3月15日
..... (27)
- 6、海口市郊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规定
市府办〔1990〕32号 1990年4月9日
..... (29)

- 7、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的暂行规定
市府〔1990〕35号 1990年6月20日
..... (31)
- 8、关于海口市房屋交易管理的暂行规定
市府〔1990〕35号 1990年11月28日
..... (34)
- 9、海口市解决居民住房“特困户”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困”房销售、管理的暂行规定
市府〔1991〕27号 1991年5月25日
..... (39)
- 10、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及报建收费的暂行规定
市府〔1991〕39号 1991年6月14日
..... (42)
- 11、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征地工作的通知
市府〔1991〕57号 1991年8月25日
..... (45)
- 12、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征地招工“农转非”问题的通知
市府〔1991〕84号 1991年11月28日
..... (46)
- 13、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六个开发区收取土地转让增值费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问

题的批复

市府函〔1992〕16号 1992年1月29日

..... (48)

- 14、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补办用地手续及收取各项费用意见的批复

市府函〔1992〕34号 1992年4月18日

..... (50)

- 15、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住宅统一建设管理的通知

市府〔1992〕42号 1992年4月21日

..... (53)

- 16、海口市统一建设住宅管理办法

市府〔1992〕43号 1992年4月21日

..... (54)

- 17、关于海沙、河沙资源收费提取比例的通知

市府〔1992〕39号 1992年5月6日

..... (59)

- 18、海口市房产抵押管理办法

市府〔1992〕89号 1992年7月20日

..... (60)

- 19、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市府〔1992〕76号 1992年8月1日

..... (70)

- 20、海口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暂行办法

市府〔1992〕102号 1992年9月30日

..... (75)

- 21、海口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价格调整暂行规定
 市府〔1992〕104号 1992年9月30日
 (86)
- 22、关于乡村集体企业建设留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市府办〔1992〕126号 1992年11月25日
 (90)
- 23、海口市征收房地产交易、租赁土地收益金暂行规定
 1992年12月26日
 (92)
- 24、海口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
 海口市人民政府 1992年12月31日
 (96)
- 25、海口市保税区土地管理暂行办法
 市府〔1993〕22号 1993年3月15日
 (112)
- 26、海口市照顾用侨汇购房者亲属入户的暂行办法
 市府〔1993〕25号 1993年3月15日
 (117)
- 27、海口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市房改办 1993年6月20日
 (119)
- 28、海口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办法(试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 1993年6月29日
 (134)

- 29、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规定
 市人民政府第一号令 1993年7月18日
 (147)
- 30、海口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办法
 海口市人民政府第二号令 1993年7月18日
 (151)
- 31、海口市公有住房提租和补贴实施暂行办法
 (海口市房改配套细则之一) 1993年8月26日
 (158)
- 32、海口市公有住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海口市房改配套细则之二) 1993年8月26日
 (163)
- 33、海口市公有住房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海口市房改配套细则之三) 1993年8月26日
 (167)
- 34、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当前我市征地过程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市府〔1993〕95号 1993年10月30日
 (169)

二、关于经济、企业、财税方面的规章

- 1、市外单位来海口市创办独资企、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
 市府〔1989〕59号 1989年5月22日
 (173)

- 2、海口市国内联营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市府〔1989〕69号 1989年9月20日
 (176)
- 3、海口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海口市人民政府 1990年3月14日
 (179)
- 4、海口市技术引进中专利管理的暂行规定
 市府〔1991〕12号 1991年3月24日
 (187)
- 5、海口市预算财务管理规定
 市府〔1991〕26号 1991年5月17日
 (189)
- 6、海口市外国企业及华侨、港澳台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聘请中方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
 市府〔1991〕17号 1991年6月18日
 (198)
- 7、关于加强外地驻海口市办事机构管理的暂行规定
 市府〔1991〕42号 1991年6月24日
 (205)
- 8、海口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
 市府〔1991〕53号 1991年8月14日
 (210)
- 9、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程序放宽经济范围的
 暂行规定
 市府〔1992〕50号 1992年5月27日
 (213)

- 10、海口保税区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市府〔1993〕16号 1993年3月8日
..... (220)
- 11、海口市保税区入区企业、项目审核工商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市府〔1993〕17号 1993年3月8日
..... (222)
- 12、关于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决定
市发〔1993〕7号 1993年3月20日
..... (225)
- 13、海口市税务代理暂行办法
1993年10月1日
..... (234)

三、关于劳动、福利、保险方面的规章

- 1、海口市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海口市人民政府 1988年3月14日
..... (242)
- 2、海口市社会劳动保险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市府〔1989〕1号 1989年1月8日
..... (248)
- 3、海口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海口市人民政府 1989年1月8日
..... (254)